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朱雅淇

相 對 人 孔映媛

孔凱鈞

魏富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；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991號強制執行事件實施假執行在案。茲因本事件兩造業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以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87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履行契約事件經調解成立，業經本院調閱本件

01 民事事件卷宗內之調解筆錄核實無訛。前開調解筆錄第一、  
02 二點載明：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1,680,000元予聲請人，且  
03 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5號提存事件之  
04 提存金500,000元，並對該提存金之權利不予保留。由此可  
05 知聲請人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業經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  
06 即相對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  
07 且相對人亦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，依上意旨，  
08 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。  
09 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